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羿涵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傳真：(07)7406585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720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中、國小報名簡章、學校薦送表各1份(隨文引入)

(46767940_11137205300A0C_ATTCH1.pdf、46767940_11137205300A0C_ATTCH2.pdf、46767940_11137205300A0C_ATT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國中、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
第2梯次報名簡章」及「學校薦送名冊」各1份，請鼓勵薦
送英語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64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辦理旨揭工作坊，透過密集式及全程英語研習課程，協助教師提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，俾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之信心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全國國中小英語教師(含代理教師)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

1、課程包含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(5天)及英語教



師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(2天)共2類課程；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惟倘受疫情影響，將改辦線上視訊課程。

2、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分北、中、南共3區辦理；英語教師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共4區辦理，各縣市分配區域及各區辦理日期詳簡章柒、辦理期程。

3、報名方式：

(1)採學校薦派及教師自由報名雙軌並行，於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詳簡章捌、報名及審查事項)。

(2)請學校填寫薦送名冊(如附件3)於111年10月7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email可編輯電子檔案1份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

甲、國中學校請寄至alexalin1972@gmail.com。

乙、國小學校請寄至weh1023@gmail.com。

4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5、錄取通知：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公告於計畫網站，並同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教師，若因故無法公告，將於計畫網站說明。

6、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。

(三)請優先薦送貴校111學年度語文領域—英語文召集人，並請教師依限完成線上報名。薦送教師數將納入國教署與本局補助計畫之參考依據。

四、研習期間請貴校核予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並請協助課務派代，派代經費自學校用人經費項下支應，俾教師安心

參與旨揭工作坊。

五、聯絡人：

(一)旨揭工作坊報名方式、課程內容、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請詳閱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師大張鈺祥先生(電話：02-7749-6539，電子信箱：ntnu.ot.je@gmail.com)。

(二)本局聯絡人：

- 1、國中學校請洽國中教育科林廉傑教師，電話：(07) 3433080分機1319。
- 2、國小學校請洽國小教育科王羿涵科員，電話：(07) 7995678分機3047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曹公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